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06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吳怡君

訴訟代理人 江致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萬華區峨眉停車場2樓（見本院卷第15頁），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矢持健一郎，並聲明承受訴訟，有聲請狀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1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民國112年5月6日20時30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峨眉停車場2樓處，因停車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許雅萍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231元（含烤漆/鈹金4,076元、零件6,180元、工資1,97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231元，及自

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四、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時間及地點沒有爭執，
03 但被告沒有撞到系爭車輛，所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不同意
04 等語，做為答辯。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 06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09 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10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1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亦分別定有明
13 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
14 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且主張侵權
15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
16 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108年度台上字
17 第199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
18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
19 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20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21 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109年度
22 台上字第1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
24 實之心證，始謂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
25 82號、第645號、第155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負舉證
26 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
27 時，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承擔不利益之
28 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
- 29 (二)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遭被告車輛碰撞，
30 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12,231元
31 （含烤漆/鈹金4,076元、零件6,180元、工資1,975元），爰

01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前段、第196條規
02 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1
03 頁。依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須具備之
04 成立要件，負舉證證明之責。本件原告固提出非道路範圍交
05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出場照片、系
06 爭車輛行車執照、保險單、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
07 明聯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1頁），兩造均不爭執
08 （見本院卷第70頁）。然查，本件係非屬道路範圍交通事
09 故，無人受傷，且無現場圖、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碰撞之照
10 片等相關資料可供參佐，並據被告否認如前述，已難認定本
11 件系爭車輛之受有損害，與被告車輛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
12 在。此外，復未據原告就被告究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權
13 行為，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舉證證明之，以實其
14 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因
15 停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依保險法第
16 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
17 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云云，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
18 許。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2,231元，及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2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28 計算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31 合 計	1,500元	

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4 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潘美靜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6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7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8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19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